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8,670,737.61 元，扣减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 124,803,663.85 元。公司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1.32%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423,689,342.89 元。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06,279,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总计派发 51,569,9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61,883,910 股，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06,27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61,883,910 股。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06,27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61,883,910 股。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